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且限于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外汇币种为美元）。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进出口业务涉及美元结算。但近年来受国际环境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优化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选择的交易对象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拟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自身应对外汇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具备可行性。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基础，严禁开展超过公司正常经营收汇规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遵循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由财务部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6、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八、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交易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交易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

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